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87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

即反訴原告 定祥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育津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

即反訴被告 廣廈綠農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天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9日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8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訴及反訴之上訴均駁回。

本訴及反訴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對原判決本訴及反訴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9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44,654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5月2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然上訴人逾期迄今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，

01 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亞臻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8 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10 書記官 陳雅婷